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编号:临2018-09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谢飞鸣、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尹爱国、饶东云、谭兆春、宋瑛、居琪萍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墨电极等材料,公司向关联方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渣等物资,合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000万元。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编号:临2018-09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采购石墨电极等材料,公司向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水泥”)销售水渣等物资,合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000万元。

经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谢飞鸣、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尹爱国、饶东云、谭兆春、宋瑛、居琪萍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合肥炭素	公司	合同	采购石墨电极等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8-12月	2000万元
2	公司	亚东水泥	合同	销售水渣等物资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年1-12月	11000万元

1、公司向合肥炭素采购石墨电极等材料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付款方式依据协议约定。

2、公司向亚东水泥销售水渣等物资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付款方式依据协议约定。

水渣是炼铁高炉矿渣,系公司产品的副产品,用于生产水泥和混凝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肥炭素总资产51,201万元,所有者权益36,259万元,营业收入59,559万元,净利润26,537万元。

2、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注册资本:9000万元,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亚东水泥总资产17,594万元,所有者权益15,608万元,营业收入16,601万元,净利润961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44.38%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40.85%股权。

方大炭素持有合肥炭素100%股权。

公司持有亚东水泥25%股权,系公司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亚东水泥董事职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合肥炭素采购石墨电极等材料、向亚东水泥销售水渣等物资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付款方式依据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合肥炭素、亚东水泥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编号:临2018-09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易燃固体(硫磺)、不燃气体(氢、氮、氩)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二类汽车维修(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人力装卸、仓储保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钢铁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易燃固体(硫磺)、不燃气体(氢、氮、氩)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二类汽车维修(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人力装卸、仓储保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钢铁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文化传播;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8-04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9,404,4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7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核准发行及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核准发行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核准本公司向许开成发行41,582,651股股份、向李盈莹发行15,325,301股股份、向许航发行7,662,651股股份、向许征发行7,662,651股股份、向田亚军发行587,470股股份、向陆文涛发行510,843股股份、向孟宏伟发行510,843股股份、向韩小云发行191,566股股份、向裴文良发行191,566股股份、向刘立志发行191,566股股份、向王树武发行153,253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53,253股股份、向刘强发行153,253股股份、向张树生发行127,711股股份、向杨春明发行127,711股股份、向李愈清发行127,711股股份、向张杨发行127,711股股份、向赵建波发行127,711股股份、向黄振成发行127,711股股份、向韩宁发行102,169股股份、向张洪德发行63,855股股份、向刘美兰发行63,855股股份、向王琳发行63,855股、向张凤海发行63,855股股份、向霍金香发行63,855股股份、向李峥发行63,855股股份、向宋志海发行63,855股股份、向朱海军发行63,855股股份、向马永宁发行63,855股股份、向李云发行51,084股股份、向张立业发行51,084股股份、向李国华发行51,084股股份、向高步才发行51,084股股份、向赵颖秋发行38,313股股份、向郭勇发行38,313股股份、向王文栓发行25,5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目标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76,626,501股。公司股本由4,110,000,000股增至4,186,626,501股。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之上市公司股份网下登记数据清单,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登记数量是16,992,692股,限售期为24个月的股份登记数量是20,229,397股,限售期为36个月的股份登记数量是39,404,412股。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编号:临2016-045),限售期为12个月的16,992,692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编号:临2017-085),限售期为24个月的20,229,397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是限售期为36个月的股份,合计39,404,412股。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开诚”)的现有股东除李盈莹之外的3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5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6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2017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第二次解锁及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之后的股份数量。

鉴于现有股东之一李盈莹为唐山开诚原股东李英之女,其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受让李英所持唐山开诚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日至李盈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不足12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李盈莹出具的承诺,其所持的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152,792,792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该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由4,186,626,501股增至4,339,419,293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没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6年1月4日,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诚智能”),开诚智能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0270号),开诚智能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7,762.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65.60万元,完成率为144.25%,较唐山开诚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开诚智能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00.00万元超出44.25%;开诚智能2017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2.80万元,经审计的2017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因此,许开成等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的开诚智能2017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2、李盈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李盈莹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综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许开成等持有的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重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中信重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中信重工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德证券对中信重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9,404,41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许开成	16,333,665	0.3764%	16,333,665	0
2	李盈莹	15,325,301	0.3532%	15,325,301	0
3	许航	3,009,889	0.0694%	3,009,889	0
4	许征	3,009,889	0.0694%	3,009,889	0
5	田亚军	230,758	0.0053%	230,758	0
6	陆文涛	200,659	0.0046%	200,659	0
7	孟宏伟	200,659	0.0046%	200,659	0
8	韩小云	75,247	0.0017%	75,247	0
9	裴文良	75,247	0.0017%	75,247	0
10	刘立志	75,247	0.0017%	75,247	0
11	王树武	60,198	0.0014%	60,198	0
12	王宇	60,198	0.0014%	60,198	0
13	刘强	60,198	0.0014%	60,198	0
14	张树生	50,165	0.0012%	50,165	0
15	杨春明	50,165	0.0012%	50,165	0
16	李愈清	50,165	0.0012%	50,165	0
17	张杨	50,165	0.0012%	50,165	0
18	赵建波	50,165	0.0012%	50,165	0
19	黄振成	50,165	0.0012%	50,165	0
20	韩宁	40,132	0.0009%	40,132	0
21	张洪德	25,082	0.0006%	25,082	0
22	刘美兰	25,082	0.0006%	25,082	0
23	王琳	25,082	0.0006%	25,082	0
24	张凤海	25,082	0.0006%	25,082	0
25	霍金香	25,082	0.0006%	25,082	0
26	李峥	25,082	0.0006%	25,082	0
27	宋志海	25,082	0.0006%	25,082	0
28	朱海军	25,082	0.0006%	25,082	0
29	马永宁	25,082	0.0006%	25,082	0
30	李云	20,066	0.0005%	20,066	0
31	张立业	20,066	0.0005%	20,066	0
32	李国华	20,066	0.0005%	20,066	0
33	高步才	20,066	0.0005%	20,066	0
34	赵颖秋	15,050	0.0003%	15,050	0
35	郭勇	15,050	0.0003%	15,050	0
36	王文栓	10,033	0.0002%	10,033	0
合计		39,404,412	0.9081%	39,404,412	0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339,419,293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404,412	-39,404,412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404,412	-39,404,41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00,014,881	39,404,412	4,339,419,2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00,014,881	39,404,412	4,339,419,293
股份总额		4,339,419,293	0	4,339,419,29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周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18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以下2个临时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肖行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9%,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提案的内容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8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2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蔡春喜	√
1.02	非独立董事邓先海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狮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蔡春喜	√			
1.02	非独立董事邓先海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